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I-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盧啟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歐中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胡錦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做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要約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依照要約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